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医院医用耗材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2-C3-004200-YZLZ

采购人：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理工大学医院医用耗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C3-004200-YZLZ（代理编号：YZLGL2022-C3-100-GXZC）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医院医用耗材定点供应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数量：桂林理工大学医院医用耗材定点供应商采购1项；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壹万零玖佰贰拾元整(¥1092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建干路12号

联系方式:0773-5895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紫琳、李贞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本项目中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②本项目中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p>

	<p>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③本项目中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2</u>年<u>1</u>月以来任意<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u>2022</u>年<u>1</u>月以来任意<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 2022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医用耗材响应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后附),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服务团队配备方案(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③配送工作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p> <p>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后附),包含:①培训方案及回访措施;②售后服务机制;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措施;</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履约能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 2	<p>(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根据本章“医院医用耗材供应清单”中列明的“单价最高限价(元)”为基数进行完整唯一的综合折扣率报价,综合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100%,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必须≤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说明:“综合折扣率”是指所竞本项目每项医用耗材单价最高限价的百分比,如供应商所竞本项目综合折扣率报价为98.00%,即表示供应期限内某医用耗材的实际供货结算单价=该医用耗材的单价最高限价×98.00%(注:此处的综合折扣率“98.00%”仅作示例)。</p> <p>(2) 结算价:“综合折扣率”是指每项医用耗材单价最高限价的百分比,某医用耗材的实际供货结算价=该医用耗材的单价最高限价×成交综合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若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的,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1款扣除相应违约金)。</p> <p>(3) 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采购范围内供应商供应的货物价款、技术资料、包装、运</p>

	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售后服务、培训、人工以及参与竞标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产品单价控制价及供应商成交综合折扣率不予调整。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 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u>；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 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u>guilinyl@vip.sina.com</u>。</p> <p>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20. 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8. 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5%收取（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企业的，按预算金额的 2%收取；如为微型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1)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维护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担保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p> <p>银行账号：613257488744。</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验收报告单》（详见附件 1）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87388、0773-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p> <p>业务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到 5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固定金额：<u>人民币壹万零玖佰贰拾元整（¥10920.00）</u>。</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 8113001014300158041</p>
33. 1	<p>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

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本项目中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本项目中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本项目中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医用耗材响应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后附），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服务团队配备方案（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③配送工作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后附），包含：①培训方案及回访措施；②售后服务机制；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措施；

(9) 对应采购需求的履约能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根据本章“医院医用耗材供应清单”中列明的“单价最高限价（元）”为基数进行完整唯一的综合折扣率报价，综合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100%，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必须≤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综合折扣率”是指所竞本项目每项医用耗材单价最高限价的百分比，如供应商所竞本项目综合折扣率报价为98.00%，即表示供应期限内某医用耗材的实际供货结算单价=该医用耗材的单价最高限价×98.00%（注：此处的综合折扣率“98.00%”仅作示例）。

(2) 结算价：“综合折扣率”是指每项医用耗材单价最高限价的百分比，某医用耗材的实际供货结算价=该医用耗材的单价最高限价×成交综合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若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的，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1款扣除相应违约金）。

(3) 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采购范围内供应商供应的货物价款、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售后服务、培训、人工以及参与竞标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产品单价控制价及供应商成交综合折扣率不予调整。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上限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2 如收取磋商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

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相应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5%收取（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企业的，按预算金额的2%收取；如为微型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维护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担保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57488744。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验收

报告单》(详见附件1)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 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零玖佰贰拾元整（¥10920.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其他事项：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本章附件 2

附表 1

桂林理工大学货物和服务院级验收报告单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申购单位			行政实验室 (科室)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设备管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万元)
(可增行)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实际供货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其他内容	(可增附页)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均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方向	本人签名
小组负责人					
小组成员					

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学院（部门）领导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桂林理工大学货物校级验收报告单

申购单位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校级验收日期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学院（部门）级 验收审核情况				
抽测情况				
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方向	本人签名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设备主管部门意见：				
年月日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于交货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II、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桂林理工大学医院医用耗材定点供应商采购1项。

▲一、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医用耗材必须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按行业规定的质保期提供质保。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医用耗材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全新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服务和环保标准，非贴牌产品，非长期积压的污损货品。

3.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固定送货人员电话，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所供应的医用耗材交由第三方进行配送，对储存温度有特定要求的医用耗材，

成交供应商须使用冷藏车进行配送。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退换服务，并协助解决调剂、退换。
5. 因相关医用耗材停产或暂时无货，需临时更换其他品牌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其质量不能低于所供应的医用耗材的质量。
6. 若所供应的医用耗材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 1 个工作日整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应的医用耗材再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因若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的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成交供应商须于供货时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若成交供应商所供的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成交供应商须于供货时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9. 本项目供应的医用耗材需求详见“医用耗材供应清单”，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原则上按需求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清单内容供应相应的医用耗材，若采购人实际所需的医用耗材在“医用耗材供应清单”中未列明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供应“医用耗材供应清单”外的医用耗材，医用耗材单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10.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于每个季度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对于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如未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医用耗材或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配送的耗材不符合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质量要求情形等），按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季度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达到 3 次以上（含 3 次）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二、医院医用耗材供应清单内容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医用耗材供应清单”提供相应的“医用耗材响应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医用耗材响应明细表（格式）”要求】。

医院医用耗材供应清单

项号	耗材名称	规格	计价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13#黄吸嘴(5.5*52)	1000 个/包	支	0.08	
2	自酸蚀粘结剂	5ml	瓶	480.00	
3	齿科防护罩	框架	套	95.00	
4	齿科防护罩防护膜	30 片装	套	258.00	
5	通用粘接系统	5ml	瓶	570.00	

6	网纹易撕胶带	1. 2cm*9. 1cm	卷	4. 10	
7	尿液分析仪进样拨片	500B	支	140. 00	
8	生化仪杯	1000 排/箱	箱	1490. 00	
9	试纸	G 型	本	7. 83	
10	血糖试条	50 人份/盒	人份	3. 00	
11	钨钢车针	LA3 球钻	板	100. 00	
12	钨钢车针	LA4 球钻	板	100. 00	
13	钨钢车针	LA5 球钻	板	100. 00	
14	后牙专用复合树脂	3g	支	208. 00	
15	带线缝合针	19MM	包	15. 00	
16	SY 型氧气袋	SY42L	个	60. 00	
17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 10-100ul	10-100ul	支	300. 00	
18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 2-2ul	2-2ul	支	300. 00	
19	带柄抛光杯	100 支/盒	盒	300. 00	
20	涂底剂烤瓷表面处理剂	2ml	瓶	300. 00	
21	暗盒配高速屏	14cm*17cm	套	794. 00	
22	拔髓针	00#	打	28. 00	
23	拔髓针	0#	板	28. 00	
24	白翡翠根管冲洗液	200ml	瓶	28. 00	

25	白吸咀	1000 个/包	支	0.07	
26	一次性口腔镜	50 支/包	包	20.00	
27	泵管	标准	根	220.00	
28	比色板附带漂白色	29 色	块	520.00	
29	电子血压计	臂式	台	434.78	
30	印模	1200g	罐	38.00	
31	病历本	门诊纸质病历	本	0.43	
32	玻璃离子水门汀	A3	盒	600.00	
33	玻璃离子水门汀	浅黄色	盒	400.00	
34	玻璃离子水门汀	A3 粉 15g 液 6.4ml	盒	400.00	
35	玻璃体温计	玻璃	支	2.50	
36	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	20L	台	1043.48	
37	不锈钢消毒盒	11.5 寸 有孔	个	54.78	
38	不锈钢牙托	1#	付	48.00	
39	不锈钢牙托盘	1# 大号	副	50.00	
40	不锈钢牙托盘	2# 中号	副	50.00	
41	不锈钢牙托盘	3# 小号	副	50.00	
42	不锈钢药膏罐	10CM	个	13.04	
43	擦镜纸	10*7.5cm	本	10.00	

44	采血针	7#	支	0.25	
45	侧方冲洗针头	100 支/盒	盒	22.00	
46	拆线剪	12cm 直	把	33.00	
47	超声雾化器	402AI (单头)	台	304.35	
48	超硬石膏(黄)	1000g	袋	24.00	
49	车针	标准砂	支	9.57	
50	成形片	钳式 中号	片	1.39	
51	成形片. 钳式 1#	钳式 大号	片	30.00	
52	成形片. 钳式 1#(大)	1#*20	袋	28.00	
53	成形片夹	钳式	支	31.30	
54	成型片套装	套装	盒	1880.00	
55	持针钳	16cm 细针	把	0.00	
56	持针钳	16cm 粗针	把	90.00	
57	齿科防护面罩	框架+保护膜	套	260.00	
58	齿科酸蚀剂	2.5ml*2	套	80.00	
59	齿科橡皮障	打孔板	个	25.00	
60	齿科用根管充填材	2g/袋	盒	430.00	
61	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	908g	桶	62.50	
62	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	453g	包	45.00	

63	齿科藻酸盐印模粉(高精度)	908g/桶	桶	68.00	
64	除丁克	10ml	瓶	120.00	
65	带柄拔髓针(后牙拔髓针) 混装	混装	板	48.00	
66	担架	铝合金	个	300.00	
67	单芯铝盒	72 孔 L	个	106.09	
68	弹力网帽	a 中号 10 只/包	只	2.61	
69	弹性绷带	10cm*450cm	卷	4.80	
70	弹性绷带-弹力帽	网状型	个	1.50	
71	灯泡	卤素	个	1600.00	
72	碘仿氢氧化钙抑菌糊剂	2g	支	175.00	
73	碘甘油	20ml	瓶	10.80	
74	电动吸引器	无油式	台	695.65	
75	电子血压计	手腕式	台	210.00	
76	吊网	250ml/个	个	0.39	
77	丁香油水门汀	20ml	瓶	13.00	
78	定量采血管	100 支/筒	筒	15.00	
79	豆瓣成型片补充装	大号	盒	400.00	
80	多功能防护面罩	淡蓝色	个	7.00	
81	二钾抗凝离心管	0.5ml	支	0.12	

82	凡士林纱布	6cm*8cm*8cm	块	2.00	
83	凡士林无菌纱布条	5*5cm	片	3.50	
84	反光镜	1#	个	300.00	
85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手持式	把	128.00	
86	非灭菌检查手套	麻面有粉中#	只	0.48	
87	非灭菌手套	小号	只	0.60	
88	缝合针	6cm*14cm*10cm/ 支	支	2.85	
89	妇检垫	50cm*60cm	张	0.43	
90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4g	支	80.87	
91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A3 4g	支	350.00	
92	感兰胶片	12cm*15cm*100 张/盒	盒	612.75	
93	干式激光胶片	10cm*14cm	张	22.50	
94	高速气涡轮手机	按压式	把	420.00	
95	高压灭菌纸塑包装袋 -100mm	100mm*200mm	卷	200.00	
96	高压灭菌纸塑包装袋 -75mm	75mm*200mm	卷	150.00	
97	酸蚀剂	2.5ml	支	19.80	
98	根管充填材料	2*3ml	盒	338.00	
99	根管充填材料	3*3ml	盒	320.00	
100	根管充填剂	15g/瓶+10ml/瓶	套	50.00	

101	根管充填器(侧压器)	S25	支	35.00	
102	根管充填器(侧压器)	S30	支	35.00	
103	根管锉(镍钛锉)	5 支/板	板	160.00	
104	根管锉针	25/06/23mm	盒	385.00	
105	根管扩大器	25mm 25#	盒	68.00	
106	根管扩大器	28mm 1#	板	120.00	
107	根管扩大器	28mm 2#	板	120.00	
108	根管扩大器	28mm 3#	板	120.00	
109	根管扩大器	28mm 4#	板	120.00	
110	根管扩大器	28mm 5#	板	120.00	
111	根管扩大器 D 锉	21mm 12#	盒	48.00	
112	根管清洗糊剂	7g	盒	100.00	
113	根管润滑凝胶	6g	支	80.00	
114	根管填充材料	修复型	盒	1180.00	
115	汞合金输送器	2#	支	95.65	
116	光固化复合树脂	4g	支	360.00	
117	光固化复合树脂(幻彩树脂)	后牙 PA3	支	185.00	
118	光固化复合树脂	4g	支	280.00	
119	光固化复合树脂	4g	支	208.00	

120	光固化护髓垫底材料. 硅酸钙	散装	支	285. 00	
121	光固化临时填充材料	4g	支	168. 00	
122	光固化流体树脂补充装 A3	补充装 A3 2g/支	支	135. 00	
123	光固化棉棒	100*1 包	盒	20. 00	
124	光固化氢氧化钙简洁盖髓剂	2. 5g*2	盒	700. 00	
125	光固化窝洞垫底	1g	支	43. 48	
126	硅橡胶混合头	黄帽白芯	个	1. 50	
127	硅橡胶胃管	8#	支	2. 50	
128	硅橡胶印模材料	初次/重体	套	650. 00	
129	硅橡胶印模材料	50ml; 轻体	支	240. 00	
130	硅橡胶印模材料	262ml*2	套	240. 00	
131	过氧化氢双氧水	100ml	瓶	3. 30	
132	护士帽	白色圆角	顶	4. 35	
133	化学指示卡	200 条/盒	盒	41. 00	
134	换药包	常规型	套	5. 00	
135	黄吸咀	400 支/包	支	0. 70	
136	机用锉 21mm	21mm	盒	750. 00	
137	机用扩孔钻 P 钻	28mm1-6	支	11. 30	
138	激光 B 超胶片	A4	张	2. 80	

139	激光胶片	11cm*14cm	张	18.50	
140	激光胶片	14cm*17cm	张	22.00	
141	激光脑片	14cm*17cm	张	22.00	
142	加成硅橡胶牙科印模材料	250+250ml	盒	273.30	
143	加成硅橡胶牙科印模材料 (枪混轻体/二次)	50ml*2 支	盒	100.00	
144	加样吸头	13#	支	0.10	
145	简易呼吸器	成人	套	380.00	
146	金刚沙车针	5 支/板	板	100.00	
147	金刚砂车针	标准砂	支	9.57	
148	金刚砂车针	5 支/板	板	120.00	
149	金刚砂车针	5 支/板	板	120.00	
150	金刚砂车针	5 支/板	板	120.00	
151	金刚砂车针	5 支/板	板	120.00	
152	金刚砂车针	5 支/板	板	120.00	
153	金刚砂车针	5 支/板	板	120.00	
154	金刚砂车针	标准砂	支	8.45	
155	金刚砂车针	标准砂	支	8.45	
156	金刚砂车针	标准砂	支	8.45	
157	金刚砂车针	粗砂	支	8.45	

158	金刚砂车针	标准砂	支	8. 45	
159	金刚砂车针	标准砂	支	8. 45	
160	金刚砂磨头	3#	支	9. 50	
161	金冠剪	弯型	把	37. 39	
162	硅橡胶 1*1 混合枪	胶枪	套	480. 00	
163	酒精	95% 500ml	瓶	5. 50	
164	卡式诺和针头	30G*7 枚	盒	15. 61	
165	畸弹力圈	160 型	包	8. 00	
166	开髓车针	24. 5mm	板	600. 00	
167	正畸弹力圈(条形结扎圈)	300 (条形结扎圈)	条	3. 00	
168	露流动树脂	1. 5ml	支	218. 00	
169	可吸收带针缝合线	5mm*12cm	包	13. 00	
170	口腔麻醉注射器	钩头	支	102. 61	
171	口腔正畸用镍钛器材	10 支/袋	袋	35. 00	
172	口腔正畸用镍钛器材(拉簧)	10 支/袋 0. 012	包	50. 00	
173	蓝帆手套(无粉)	小号 100 只/盒	盒	54. 00	
174	蓝网牙托	M	付	8. 00	
175	利器盒(纸质)	6L/个	个	9. 00	
176	临时冠桥	2 支/盒	盒	600. 00	

177	流动树脂	7032A, 2*1	袋	280.00	
178	流动树脂	A3	袋	360.00	
179	流体树脂	A3	支	218.00	
180	卤钨灯	6V/20W	只	15.00	
181	铝牙托	各号	付	18.00	
182	麻醉咽喉镜	成人	套	365.22	
183	根管测压器	6*1	盒	48.00	
184	普通医用口罩	蓝色	盒	18.00	
185	普通医用口罩	蓝色	盒	18.00	
186	慢速去腐球钻	深灰色	板	360.00	
187	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硅橡胶 A 套	套	553.16	
188	美容纳米复合树脂	4gA3	支	165.22	
189	棉签	12cm*50 支/包	包	0.60	
190	免疫反应杯	21cm*2cm*88cm	盒	2744.00	
191	灭菌包装材料 II 型-蓝膜 (平面卷带)	100mm*100mm	卷	160.00	
192	灭菌包装袋	75mm*100mm 平面	卷	319.00	
193	灭菌检查手套	中号	付	2.20	
194	灭菌全塑包纱布片	5*7cm-8P 5 片/ 袋	片	0.15	
195	灭菌医用手套	7.5#	付	1.92	

196	尿 11A 试纸条	100 人份/筒	筒	120. 00	
197	尿 11G 试纸条	100 人份/筒	筒	135. 00	
198	排龈线	0#	瓶	120. 00	
199	抛光杯	20*4. 5mm	个	2. 00	
200	抛光刷	平头	个	2. 00	
201	普通纱布口罩	17*12cm/12 层	个	1. 41	
202	普通医用口罩	17. 5*9. 5cm	个	0. 50	
203	薄荷加氟加满牙线	50m	个	15. 00	
204	气管导管	7#	根	13. 04	
205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材料	粉 3g	盒	39. 40	
206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	2g/支， 注射型	支	88. 00	
207	去冠器	普通款	把	62. 61	
208	热敏打印纸	50mm*57mm	卷	6. 96	
209	样品杯	16mm*38mm	只	0. 12	
210	乳牙预成冠	120 个/冠	套	2100. 00	
211	软塑试管	12mm*100mm	个	0. 10	
212	染色液	4*250ml	盒	500. 00	
213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1kg*袋	袋	16. 50	
214	三色龙印模材	430g	袋	42. 00	

215	纱布绷带	7.5cm*5m	卷	5.00	
216	纱布绷带	6*600cm/卷	卷	0.95	
217	纱布绷带	6cm*6cm	卷	2.75	
218	砂轮	大号	个	0.50	
219	复合碘抑菌液	碘甘油 20ml	瓶	10.40	
220	湿化瓶	大号	套	13.04	
221	湿化瓶(带盖)	带盖	个	38.00	
222	石膏剪	20cm	支	145.00	
223	手机维修工具套装	标准款	套	350.00	
224	手机油	30ML	瓶	34.78	
225	手术刀柄	直型 3#	把	0.00	
226	组织剪	14cm 普通型 直	把	56.09	
227	组织镊(直形带钩)	14cm 1*2 钩	把	40.25	
228	手术剪	12.5CM 弯头	把	34.78	
229	手术剪(弯尖头)	14cm	把	71.63	
230	手术剪(弯圆头)	14cm	把	71.63	
231	手术剪(直尖头)	14cm	把	71.63	
232	手术剪(直圆头)	14cm	把	71.63	
233	输血胶管	4mm*6mm	米	1.85	

234	输液贴	70*35MM	盒	4. 50	
235	树脂充填器	E1	把	23. 48	
236	树脂充填器	KRF1-2	支	90. 00	
237	树脂充填器	R1	支	100. 00	
238	树脂水门汀	4. 5g	盒	850. 00	
239	树脂型水门汀	10g/支	支	310. 00	
240	双固化树脂粘固剂	5g	盒	320. 00	
241	水门汀充填器	E2	把	21. 00	
242	水门汀充填器	E4	支	60. 00	
243	速干消毒液	80ml	瓶	13. 04	
244	塑料利器盒	8L	个	20. 00	
245	塑料试管架	13MM*50 孔	副	12. 00	
246	台式血压计	普通型	台	129. 00	
247	碳化钨牙钻	球钻	支	65. 00	
248	剔挖器	E3	把	16. 52	
249	剔挖器	R1	把	45. 00	
250	剔挖器	R2	把	45. 00	
251	听诊器	插入式单用	个	60. 00	
252	听诊器(双用)	双用	个	23. 00	

253	通用锥形纤维桩. 玻璃直 桩	1. 2mm	支	25. 00	
254	通用锥形纤维桩. 玻璃直 桩	1. 4mm	支	25. 00	
255	通用锥形纤维桩. 玻璃直 桩	1. 6mm	支	25. 00	
256	涂药棒	黑色	筒	20. 00	
257	脱脂绷带	4. 8cm*600cm	个	5. 00	
258	脱脂棉球	100 只/袋	袋	42. 00	
259	脱脂纱布块	5cm*7cm*8cm	块	0. 26	
260	微量采血管	20UL	支	0. 10	
261	窝沟封闭剂	2G/支	支	80. 00	
262	钨钢车针	标准砂	支	12. 00	
263	无柄彩虹抛光条	100 条/盒	盒	188. 00	
264	无菌敷贴	10cm*10cm	贴	0. 55	
265	无菌敷贴	6cm*7cm	袋	0. 38	
266	无菌手术刀片	20#	片	0. 80	
267	无菌手术刀片	23 号	片	1. 00	
268	无砷失活剂	1. 5g	盒	150. 00	
269	无砷失活抑菌膏	1g	支	49. 57	
270	无砷失活抑菌剂	1g	支	53. 00	
271	无添加剂真空采血管	100 支/盒	支	0. 53	

272	印膜材	1200g	桶	36.00	
273	戊二醛	500ml	瓶	20.00	
274	雾化吸入器	7w-4 口含式	套	22.00	
275	手机清洗润滑剂	300ml	瓶	70.00	
276	吸潮纸尖	02#	盒	10.43	
277	吸潮纸尖	04#	盒	25.00	
278	吸入器胶管	1.5m	条	10.00	
279	吸唾管	100 支/包	包	20.00	
280	洗耳球	大号	个	4.35	
281	纤维桩	1.2#	盒	450.00	
282	纤维桩	1.4#	盒	450.00	
283	香柏油	25ml	瓶	50.00	
284	橡胶检查手套	中号	副	0.95	
285	橡胶手套(抽式)	有粉 S	盒	45.00	
286	橡皮碗(蓝)	大号	个	22.00	
287	消佳液	5kg	瓶	70.00	
288	消毒粉	400g (20g*20 包)	包	7.50	
289	血沉管	7*300mm	支	3.48	
290	血沉架	5 孔/副	副	65.22	

291	血沉试验管	13*75mm	支	0.00	
292	血清管	5ml	支	0.70	
293	压脉带	6mm*9mm	米	4.00	
294	压舌板	竹制	片	0.12	
295	压缩空气氏雾化器	403C	台	834.78	
296	牙锉	25mm 6X	支	27.83	
297	牙锉扩大针	6mm*1	盒	42.00	
298	牙根管塞尖	15#	盒	47.83	
299	牙刮匙	1.0# 小号	把	600.00	
300	牙胶尖	02 锥度 30#	盒	14.78	
301	牙胶尖	0.2 锥度 25#	盒	15.00	
302	牙胶切断器	标准	套	280.00	
303	牙科根管锉针	21mm 10# 6 支装	板	560.00	
304	牙科根管治疗器具	25mm 10#	板	70.00	
305	牙科根管治疗器具	25mm 06#	板	70.00	
306	牙科根管治疗器械输送针	25mm 混	盒	58.00	
307	牙科金刚砂车针	5 支/板	套	380.00	
308	牙科石膏产品	特级黄	袋	26.00	
309	牙科石膏产品	特级黄	包	24.00	

310	牙科手机-高速气涡轮手机	按压式	把	650.00	
311	牙科树脂粘合剂	1ml/瓶+4ml/瓶	套	173.91	
312	牙科印模材料混合筒	10个/包	个	1.00	
313	牙科印模材料混合筒(硅橡胶混合头)	1000个/包	支	100.00	
314	牙科印模材料混合筒(硅橡胶混合头小黄尖)	1000个/包	个	100.00	
315	牙科粘结剂	3.5ml/瓶	盒	680.00	
316	牙用锉	机用	盒	390.00	
317	牙用锉H锉	21mm 25#	盒	42.00	
318	牙用分离器	170mm	支	80.00	
319	牙用镊	无弯无定位	把	14.78	
320	牙周袋探针	11.5B-5.5	支	40.00	
321	研光工具系列(黄金刷)	大号	枚	28.00	
322	眼科镊	10cm 直有齿 WD	把	40.25	
323	眼科镊	10cm 直有钩 WD	把	40.25	
324	眼用剪	10cm (直尖头)	把	71.63	
325	眼用剪	10cm 直圆头	把	71.63	
326	眼用剪	10cm 弯圆头	把	71.63	
327	眼用剪	10cm 弯尖头	把	71.63	
328	眼用手术剪(弯尖头)	10cm	把	71.63	

329	眼用手术剪(直尖头)	10cm	把	71. 63	
330	氧化锌丁香油水门汀	粉 10g/瓶, 液 6ml/瓶	盒	12. 00	
331	氧气袋	42L	个	60. 00	
332	氧气吸入器	浮标式	台	221. 00	
333	腰膜外和腰椎联合穿刺包	I 型	包	99. 00	
334	咬合垫 (大)	紫色	个	5. 50	
335	咬合垫 (小)	黄色	个	5. 50	
336	咬合垫 (中)	绿色	个	5. 50	
337	咬合纸	厚、红色	盒	28. 00	
338	咬合纸	薄 红色 40 张 *10 本	盒	33. 60	
339	咬合纸	(蓝色 20 本/盒	盒	15. 00	
340	液体石蜡	500ml	瓶	12. 00	
341	一次性包皮环切吻合器及推离组件	Q 型	盒	1384. 62	
342	一次性薄膜手套(PE 灭菌)	100 片/包	包	7. 00	
343	一次性鼻氧管(B 型)	B 型	根	1. 17	
344	一次性采血管	400/筒	筒	20. 00	
345	一次性采血管 40ul	400 支/筒	筒	26. 00	
346	一次性床单	A 型 200cm*100cm	张	2. 61	
347	一次性带线缝合针	22mm	根	17. 50	

348	一次性导尿管	16#	个	30.43	
349	一次性垫布	A型	张	0.43	
350	一次性丁腈手套	中号	只	1.80	
351	一次性缝合包	B型	个	6.50	
352	一次性硅橡胶胃管	22#	支	3.00	
353	一次性换药盘	弯型、腰式	个	0.52	
354	一次性检查手套	小号	盒	45.00	
355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5.5#	支	0.15	
356	一次性聚乙烯薄膜手套	中号, 100只/包	只	0.07	
357	一次性口镜	50支/包	包	18.00	
358	一次性口腔检查包	I型	套	1.30	
359	一次性口腔器械盒(口腔包)	I型	套	1.30	
360	一次性口腔印模托盘	小号	付	3.50	
361	一次性口腔印模托盘	中号	付	3.50	
362	一次性窥阴器	中号	个	0.87	
363	一次性蓝膜	10cm*15cm	卷	35.00	
364	一次性连接管	A型	根	3.50	
365	一次性尿杯	500只/条	只	0.05	
366	一次性镊子	100把/包	把	0.56	

367	一次性纱布	10cm*9cm*8cm	片	0.30	
368	一次性纱布片	5*7*8(2片/袋)	袋	1.42	
369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2m 双鼻式	支	1.42	
370	一次性使用采血器	100支/包	支	0.17	
371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100支/包	支	0.20	
372	一次性使用肠道冲洗袋	1000ml	包	3.20	
373	一次性使用冲洗针	24G	支	2.50	
374	一次性使用冲洗针头	27G	盒	110.00	
375	一次性使用床罩	120cm*220cm	块	6.00	
376	一次性使用呼吸道用吸引导管	侧控式	支	1.30	
377	一次性使用换药盒	腰型	个	0.60	
378	一次性使用换药护理包	标准	个	5.00	
379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100支/包	支	0.20	
380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II型	套	1.30	
381	一次性使用口腔涂药棒	小号 紫/白 100*1	筒	20.00	
382	一次性使用口罩	耳挂式	个	0.44	
383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1.5ml	1.5ml	支	0.10	
384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	(双层)	包	99.00	
385	一次性使用帽子	条帽	个	0.43	

386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手套	8#/弯形麻面有粉	副	5.00	
387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手套	6.5#/弯形麻面有粉	副	5.00	
388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5#麻面无粉	付	2.30	
389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麻面无粉	付	2.30	
390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无粉麻面 6.5号	付	2.20	
391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带针	20ml	支	1.30	
392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7# 带囊	支	8.70	
393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促凝管)12*100	5ml*100*18包/箱	支	0.83	
394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普通管)12*100	5ml*100*18包/箱	支	0.83	
395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血沉管)12*75	2ml*100*18包/箱	支	0.81	
396	一次性使用手术单	A型 50*60	张	0.57	
397	一次性使用输氧管	耳挂式, 中号	条	0.40	
398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0.7*25 三叉单钢针	支	0.90	
399	一次性使用输液贴	7cm*4cm	片	0.04	
400	一次性使用微量采血吸管	40ul 400支/筒	筒	26.00	
401	一次性使用无菌采血针(G28 血糖仪)	50支/盒	支	0.12	
402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16Fr	包	16.52	
403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中号	个	0.92	
404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中号	个	1.50	

40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ml 4.5#	支	0.34	
4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5ml 6#	支	0.37	
40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ml 4.5#	支	0.34	
40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诺和针)	32G 6mm	支	2.86	
409	一次性使用吸头	4mmx49mm	支	0.10	
410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弹力管	支	3.50	
411	一次性使用橡胶手套	中号#	只	0.05	
412	一次性使用牙科涂药棒	小号 紫白 100*1	筒	20.00	
413	一次性使用医用帽	扇形大号	个	0.50	
414	一次性使用医用棉签	20cm	支	0.06	
415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独立包装	100 包/盒 S	副	1.20	
416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3mm*75mm	支	0.81	
417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促凝剂管)	5ml*100*12 盘/箱	支	0.56	
418	一次性使用真空贮血管	2ml*100*18 盘/箱	支	0.81	
419	一次性使用真空贮血管(抗凝管)	2ML	支	0.72	
420	一次性使用真空贮血管(血常规)	2ml	支	0.81	
421	一次性手术垫单	100cm*200cm	块	2.75	
422	一次性手术垫单(C型)	40cm*60cm	张	1.74	
423	一次性输液器	6 号	套	1.20	

424	一次性输液针	6号	支	0.17	
425	一次性微芥线	10束/包	束	21.74	
426	一次性无菌末梢采血针	50支/盒	支	0.12	
427	一次性橡胶胃管	18# 10支/包	根	2.61	
428	一次性心电电极片	X-1型	片	2.00	
429	一次性胸穿包	12# 16#	个	26.20	
430	一次性压舌板	竹制	片	0.43	
431	一次性牙科毛刷	w18-902 幼西	盒	14.78	
432	一次性牙科注射针	0.3*21mm 00支	盒	110.00	
433	一次性腰穿包	A型	个	21.74	
434	一次性医用隔离衣	连身式 XL	套	16.50	
435	一次性医用隔离衣	XXL	套	12.80	
436	一次性医用帽子	A型灭菌	个	0.33	
437	一次性医用棉垫	10cm*10cm	块	1.33	
438	一次性医用枕套	45cm*65cm(10S/包)	个	2.50	
439	一次性胰岛素笔用针头	31G 4mm *7支/盒	盒	9.50	
440	一次性阴道冲洗器	200ml	个	2.50	
441	医用x射线胶片机洗浓缩套药	10加仑	套	356.40	
442	医用安全药箱	16寸	个	290.00	

443	医用超声耦合剂	250mg	瓶	3. 50	
444	医用弹力网状绷带	中号	只	3. 80	
445	医用防护口罩	折叠型头带式	袋	2. 20	
446	医用防护口罩 N95	N95 折叠形 大号	个	18. 00	
447	医用护理口罩	17cm*9cm	个	0. 30	
448	医用检查垫(围巾)	10 条/包	包	8. 45	
449	医用棉垫	10*17cm	块	0. 56	
450	医用棉签	12cm*25 支/包	包	0. 60	
451	医用棉签	12cm*30 支	包	0. 78	
452	医用棉签	12cm*30 支	包	0. 45	
453	医用面罩式雾化器	B 型 8ml	个	17. 50	
454	医用灭菌带	100*200mm	卷	170. 00	
455	医用镊	14cm 橫齿 (數料)	把	30. 00	
456	医用纱布(灭菌)	5cm*7cm*8cm 层(2 片)	袋	1. 42	
457	医用脱脂棉	10g*1 包	包	0. 87	
458	医用脱脂棉球	0. 3g/个 500g	包	28. 70	
459	医用外科口罩	17. 5cm*9. 5cm	个	0. 40	
460	医用线团 0#	0# 4/0	个	1. 20	
461	医用线团 1#	1# 3/0	个	1. 20	

462	医用线团 4#	4# 2/0	个	1. 20	
463	医用橡皮膏	26mm*500cm	筒	38. 00	
464	医用压敏胶带	1. 2*910cm	卷	3. 50	
465	医用压敏胶带	卷, 棉布型	卷	3. 50	
46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连体式 XL	套	39. 80	
46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175cm	件	150. 00	
46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175cm	件	39. 80	
46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XXL	套	39. 80	
470	胰岛素笔试数显注射器	03 型	支	212. 00	
471	移液器	20-200ul	个	300. 00	
472	移液器吸嘴(白)	白 6*50	支	0. 07	
473	移液器吸嘴(黄)	黄 4*49	支	0. 07	
474	义齿基托树脂(自凝牙托水)	II 型 (自凝型) 100ml	瓶	11. 50	
475	义齿基托树脂自凝型粉 (牙托粉)	100g 3#	瓶	13. 10	
476	抑菌液(cp 樟脑, 苯酚)	20ml	瓶	10. 80	
477	抑菌液 9(fc 甲醛甲酚)	20ml	瓶	20. 00	
478	银汞合金充填器	E1#	把	16. 52	
479	银合金粉胶囊	400mg	盒	182. 61	
480	印模托盘-不锈钢有孔牙托	M 号	付	48. 00	

481	印模托盘-不锈钢有孔牙托	S号	付	48.00	
482	优颌氟化抑菌泡沫	50ml	瓶	110.00	
483	油性笔	油性	支	4.35	
484	游离牵引钩	通用型 10 粒装	袋	35.00	
485	云冠器	普通款	套	97.00	
486	载玻片	1.0*1.2mm*50 片/盒	盒	9.00	
487	暂封补牙条	100g	盒	36.00	
488	暂封王	15g	盒	25.00	
489	暂时填充材料	30g	瓶	40.00	
490	暂时填充材料 白 15g 暂封王	白 15g	盒	25.00	
491	暂时填充材料 红 15g	红 15g	盒	25.00	
492	藻酸盐印模材料	普通凝固型 蓝色装	罐	130.00	
493	造牙粉自凝型	2#100g	瓶	13.50	
494	增强型玻璃离子体水门汀(I型)	粉: 9g 液: 6ml	盒	62.00	
495	张口器 开口器	成人型	个	8.00	
496	长条形咬合纸	80um	盒	180.00	
497	真空无添加剂管	13*100mm	支	0.53	
498	真空贮血管	2ml/支	支	0.72	
499	弹力圈	220 中距	卷	85.00	

500	直记式心电记录纸	63MM*30M	卷	10.00	
501	止血带(5*7 足数)	5cm*7cm	米	2.17	
502	止血钳	12.5cm 蚊式 弯头	把	31.74	
503	止血钳	14cm 直全齿	把	73.50	
504	止血钳	14cm 弯全齿	把	73.50	
505	止血钳	16cm 弯全齿	把	78.50	
506	轴承	小号	个	10.00	
507	超声洁牙机手柄	不带光拔插 HW-3H	支	450.00	
508	紫外线灯管	30W/根	粒	35.00	
509	紫外线消毒车	65W	台	480.00	
510	紫外线消毒车	100W	台	700.00	
511	自动供水系统	标准	台	350.00	
512	自凝牙托粉	100g	瓶	19.80	
513	自凝牙托水	100ml	瓶	8.80	
514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20*3ml	瓶	150.00	
515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5ml	瓶	400.00	
516	常规生化类校准品	3ml/瓶	瓶	113.04	
517	孕酮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1500.00	
518	孕酮校准品	3*2.0ml	盒	600.00	

519	睾酮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1500.00	
520	睾酮校准品	3*2.0ml	盒	600.00	
521	垂体泌乳素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1500.00	
522	垂体泌乳素校准品	3*2.0ml	盒	600.00	
523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1700.00	
524	雌二醇校准品	3*2.0ml	盒	600.00	
525	次氯酸钠	250ml	瓶	41.80	
526	次氯酸钠溶液	500ml/瓶	瓶	20.00	
527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1500.00	
528	促黄体生成素校准品	3*20ml	盒	600.00	
529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1356.60	
530	促甲状腺激素校准品	3*2ml	盒	875.00	
531	促卵泡生成素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1500.00	
532	促卵泡生成素校正品	3*2.0ml	盒	600.00	
533	胆固醇试剂盒 TCH	4*50ml/1*50ml	盒	295.00	
534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测定试剂盒	4*40ml+ 2*28ml/盒	盒	3183.00	
535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试剂 盒 LDL	3*50ml/2*25ml	盒	2240.00	
536	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 盒(免疫透射比浊 法)BS-300	1*40+1*10+S: 5*0.5ml	盒	426.80	

537	甘油三酯	100ml/盒	盒	198.00	
538	甘油三酯(TG)测定试剂盒	6*40ml/盒	盒	562.00	
539	甘油三酯试剂盒 TG	4*50ml/1*50ml	盒	620.00	
540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试剂盒	4*40ml 2*28ml/盒	盒	1416.00	
541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直接法)	80ml/盒	盒	153.00	
542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直接法)测定试剂盒	1*40ml 1*14ml/盒	盒	365.00	
543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试剂盒 HDL	3*50ml/2*25ml	盒	1496.00	
544	肌肝(苦味酸法)	100ml/盒	盒	40.00	
545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改良 JRFF 法)	4*40ml4*40ml/盒	盒	89.57	
546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改良 JAFF 法)200 系列	3*35ml 3*35ml/盒	盒	72.00	
547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300 系列	4*40+2*28+S: 1*1.5ml	盒	2870.00	
548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4*50ml/1*50	盒	2245.00	
549	肌酐试剂盒	2*50ml/2*50ml	盒	80.00	
550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	4*50ml	盒	1164.00	
551	临床化学控制血清 I	5ml/瓶	瓶	240.00	
552	临床化学质控血清水平 I	5ml/只	只	150.00	
553	碱性磷酸酶(ALP)测定试剂盒	6*40ml2*32ml/盒	盒	190.00	
554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4*50ml/1*50ml	盒	308.00	

555	碱性磷酸试剂盒 ALP	4*50ml/1*50ml	盒	308.00	
556	碱性清洗液	2L/瓶	瓶	480.00	
557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胶乳凝集法)	5ml/盒	盒	62.00	
558	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盒(单克隆抗体)	10ml*2/盒	盒	48.20	
559	抗菌无磷清洗液	500ml/瓶	瓶	890.00	
560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测定试剂盒(胶乳凝集法)	5ml/盒	盒	62.00	
561	全程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	25人/份	盒	642.50	
562	全血质控品	2ml/支	支	380.00	
563	全血质控物(中值)	3ml/支	支	150.00	
564	葡萄糖	100ml/盒	盒	31.00	
565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4*40ml2*20ml/盒	盒	112.00	
566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4*50ml/1*50ml	盒	150.00	
567	葡萄糖试剂盒 GLU	4*50ml/1*50ml	盒	150.00	
568	清洗液	10L/箱	箱	260.00	
569	清洗液	100ml	瓶	240.00	
570	清洗液(MEK)	5L/箱	箱	192.00	
571	探头清洗液	50ml	瓶	200.00	
572	溶血剂(MEK)	500ml/瓶	瓶	359.50	
573	溶血剂	500ml*3/盒	盒	2320.00	

574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4*50ml	盒	393. 60	
575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2L*6 瓶	瓶	326. 60	
576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水平 1: 5ml/瓶	瓶	240. 00	
577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中值	支	240. 00	
578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高值	支	240. 00	
579	五分类校验品	3ml*2	支	1000. 00	
580	糖化血红蛋白(HbA1c)定量检查试剂	25 人份/盒	盒	600. 00	
581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95ml/盒	盒	3800. 00	
582	糖化血红蛋白试剂盒	50ml*2	盒	1600. 00	
583	谷丙转氨酶(ALT)测定试剂盒	6*40ml2*32ml/盒	盒	196. 52	
584	谷草转氨酶(AST)测定试剂盒	6*40ml2*32ml/盒	盒	196. 52	
585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 (酶循环法)	R1* 1*60ml R2: 1*7ml	盒	8177. 00	
586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 (酶循环法)(含质控、校准)	R1: 1*60ml R2*1X17ml	盒	8500. 00	
587	R-谷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GCANA 底物法)	R1*4*50ml R2: 1*50ml	盒	420. 00	
588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100ml/盒	盒	55. 00	
589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测定试剂盒	6*40 2*32ml/盒	盒	226. 00	
590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试剂盒 (赖氏法)	300ml/盒	盒	66. 00	
59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试剂盒 ALT	4*50ml/1*50ml	盒	208. 00	

592	r-谷氨酰转移酶	4*50ml 1*50ml	盒	420.00	
593	r-谷氨酰转移酶(r-GT)测定试剂盒	6*40ml2*32ml/盒	盒	547.00	
594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试剂盒 AST	4*50ml/1*50ml	盒	208.00	
595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100ml/盒	盒	55.00	
596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测定试剂盒	6*40ml 2*32ml/盒	盒	226.00	
597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4*50ml/1*50ml/盒	盒	208.00	
598	血细胞分析仪用清洗液(mek-620)	5L/箱	箱	1380.00	
599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M-53LE0(1))	4L	箱	2720.00	
600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M-53LE0(II))	400ML	瓶	1300.00	
601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M-53LH)	1L	瓶	1790.00	
602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MEK-680)	500ml*3 瓶/盒	盒	2320.00	
603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 M-53LE0	200ML	瓶	650.00	
604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 M-53LH	500ML	瓶	895.00	
605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	5ml	支	450.00	
606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	2.5ml	支	450.00	
607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中值)	2.0ml/支	支	380.00	
608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中值)	3.0ml*6	支	450.00	
609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m-601h 溶血剂)	1L*4 瓶/箱	箱	4000.00	
610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ds稀释液)	20L	箱	300.00	

611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M-5D 稀释液)	20L	箱	378.00	
612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18L/桶	桶	400.00	
613	血液学质控物	2ml/支	支	130.43	
614	总胆固醇	100ml/盒	盒	74.00	
615	总胆固醇(TC)测定试剂盒	4*40ml/盒	盒	179.00	
616	总胆固醇(TC)测定试剂盒 氧化酶法	6*40+S:1*1.5ml	盒	371.60	
617	总胆红素	100ml*2 10ml*1/盒	盒	41.74	
618	总胆红素(TBIL-V)测定试 剂盒	4*38ml2*20ml/ 盒	盒	247.00	
619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TBIL	4*50ml/1*50ml	盒	270.00	
620	总胆红素试剂盒(重氮法)	4*50ml/盒	盒	74.00	
621	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	6*40ml/盒	盒	77.00	
622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 脲法)	4*50ml/盒	盒	77.00	
623	总蛋白试剂盒	5*50ml	盒	75.00	
624	白蛋白 ALB 测定试剂盒	6*40ml/盒	盒	77.00	
625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 酚绿法)	4*50ml/盒	盒	32.00	
626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 酚绿法)	5*50ml/盒	盒	75.00	
627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准 品	3*2.0ml	盒	466.00	
628	249332 化学发光底物液	4*115ml	盒	2272.00	
629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 测定试剂(荧光免疫层析	25人份/盒	盒	632.50	

	法)				
630	249348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	2*100T	盒	7200.00	
631	249362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T	盒	2780.00	
632	249362 癌胚抗原 cea 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1390.00	
633	ABO 血型正定型试剂盒(固相法)	40T/盒	盒	140.00	
634	生化仪用清洗液	1L*12 瓶/件	瓶	160.00	
635	血细胞分析仪稀释液	18L/箱	箱	400.00	
636	稀释液	16L/箱	箱	200.00	
637	HD1 稀释液(MEK)	20L/箱	箱	182.00	
638	染色液	48ml*1 瓶/箱	箱	2970.00	
639	染色液	48ml*1 瓶/箱	箱	5840.00	
640	溶血剂	4L*1 瓶/箱	箱	2670.00	
641	溶血剂	4L*1 瓶/箱	箱	1630.00	
642	清洗液	5L/箱	箱	650.00	
643	质控血清	5ml/瓶	瓶	180.00	
644	质控血清水平 2	5ml/瓶	瓶	108.00	
645	肿瘤标志物复合定值质控品(低)	1*5ml	盒	950.00	
646	肿瘤标志物复合定值质控品(高)	1*5ml	盒	950.00	

647	肿瘤相关抗原 125 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2570.00	
648	肿瘤相关抗原 125 校准品	3*2.0ml	盒	1200.00	
649	癌胚抗原定量测定试剂盒	96 人份/盒	盒	220.00	
650	癌胚抗原校准品	3*2.0ml	盒	875.00	
651	直接胆红素	100ml*2 10ml*1/盒	盒	41.74	
652	直接胆红素(DBIL-V)测定试剂盒	4*38ml2*20ml/盒	盒	247.00	
653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重氮盐法)	4*50ml/盒	盒	74.00	
654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DBIL	4*50ML/1*50ML	盒	270.00	
655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1*45ml/1*15ml	盒	1550.00	
656	脂类校准品	5*1ml/盒	盒	182.61	
657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T	盒	3900.00	
658	甲胎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	96 人份/盒	盒	120.00	
659	甲胎蛋白校准品	3*2ml	盒	875.00	
660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	1*5ml	盒	550.00	
661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1*5ml	盒	550.00	
662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1800.00	
663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1800.00	
664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T	盒	1560.00	

665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3*2ml	盒	875. 00	
666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T	盒	1560. 00	
667	游离甲状腺素校准品	3*2ml	盒	875. 00	
668	载脂蛋白 AI 测定试剂盒	1*50ml/1*10ml	盒	580. 00	
669	快速血糖检测试纸条	G26 25 条/筒	筒	75. 00	
670	乙醇	75% 100ml	瓶	1. 60	
671	乙肝五项检测卡	25 人份/盒	盒	225. 00	
672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809. 00	
673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校准品	2*2ml	盒	372. 00	
67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阳性质控品	3*2ml	盒	446. 00	
675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阴性质控品	3*2ml	盒	446. 00	
676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8 人份/盒	盒	29. 00	
677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809. 76	
678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校准品	2*2ml	盒	372. 00	
679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阳性质控品	3*2ml	盒	446. 00	
680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阴性质控品	3*2ml	盒	446. 00	
681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诊断试剂(酶联免疫法)	48 人份/盒	盒	29. 00	
68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809. 76	

68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校准品	3*2ml	盒	557.00	
68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阳性质控品	3*2.0ml	盒	446.00	
685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阴性质控品	3*2.0ml	盒	446.00	
68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8人份/盒	盒	30.00	
687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809.76	
68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条型: 100人份/盒	人份	1.50	
689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校准品	3*2ml	盒	372.00	
69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阳性质控品	3*2ml	盒	446.00	
69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阴性质控品	3*2ml	盒	446.00	
69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8人份/盒	盒	29.00	
693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测定试剂盒	2*50T	盒	809.76	
694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校准品	2*2ml	盒	372.00	
695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阳性质控品	3*2ml	盒	446.00	
696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阴性质控品	3*2ml	盒	446.00	
697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役法)	48人份/盒	盒	30.00	
698	尿素(ULEA)测定试剂盒	6*40ml2*32ml/盒	盒	317.00	
699	尿素(UREA)测定试剂盒(紫外-谷氨酸脱氢酶法)	4*35ml2*18ml/盒	盒	184.00	
700	尿素测定试剂盒(尿素酶-谷氨酸脱氢法)	4*50ml/1*50ml	盒	295.00	
701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脲酶改良波氏一步法)	300ml/盒	盒	52.00	

702	尿素试剂盒 BUN	4*50ml/1*50ml	盒	295.00	
703	尿酸(UA)测定试剂盒	4*35ml/2*18ml	盒	172.00	
704	尿酸(UA)测定试剂盒	6*40ml2*32ml/盒	盒	262.00	
705	尿酸测定试剂盒(单试剂型)	100ml/盒	盒	74.00	
706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4*50ml/1*50ml	盒	270.00	
707	尿酸试剂盒 UA	4*50ml/1*50ml	盒	270.00	
708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100 人份/盒	人份	0.60	
709	皮肤消毒液	50ml	瓶	3.30	
710	皮肤消毒液	60ml/瓶	瓶	3.14	
711	乳酸依沙吖啶溶液	100ml	瓶	12.00	
712	乳酸依沙吖啶溶液	50ml	瓶	29.80	
713	75% 酒精	500ml	瓶	4.80	
714	75%酒精	500ml (75%) /瓶	瓶	5.00	
715	75%乙醇消毒液	100ml	瓶	1.80	
716	75%乙醇消毒液	500ml	瓶	5.00	
717	75%乙醇消毒液	50ml	瓶	1.80	
718	84 消毒液	500ml	瓶	3.00	
719	碘伏	100ml	瓶	1.50	

720	免洗手凝胶消毒剂	500ml/瓶	瓶	13.30	
721	洗抑菌洗手液	250ml	瓶	11.60	
722	抗菌洗手液	500ml	瓶	9.50	
723	手消毒凝胶	250ml	瓶	12.50	

▲三、商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 供应时间：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医用耗材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分期进行供应，每批医用耗材供应时间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如遇采购人急需的医用耗材必须保证6小时内及时到货，以满足采购人紧急需要；如无相关医用耗材现货的，须及时联系调货，并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货。
3. 供应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分期供货，采购人以实际供应的医用耗材按季度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与当月结算金额相应正规发票，同时提供与当月发票金额相应的医用耗材明细及送货单，采购人于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当月相应金额的费用（无息，采购人在支付每批医用耗材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期限内所供应的医用耗材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 成交供应商于签订合同后供应医用耗材前，就“医院医用耗材供应清单”所要求供应的专机专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即：第10、196、197、212、514-524、527-555、557-558、560-567、572-574、576-597、599-609、613-633、638-641、643-669、671-708项号医用耗材），须向采购人提供所供应医用耗材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否则，按违约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磋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采购人最终结算的合同总价款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 最高限价：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根据本章“医院医用耗材供应清单”中列明的“单价最高限价（元）”为基数进行完整唯一的综合折扣率报价，综合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100%，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必须≤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综合折扣率”是指所竞本项目每项医用耗材单价最高限价的百分比，如供应商所竞本项目综合折扣率报价为98.00%，即表示供应期限内某医用耗材的实际供货结算单价=该医用耗材的单价最高限价×98%（注：此处的综合折扣率“98.00%”仅作示例）。

3. 结算价：“综合折扣率”是指每项医用耗材单价最高限价的百分比，某医用耗材的实际供货结算价=该医用耗材的单价最高限价×成交综合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若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的，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1款扣除相应违约金）。

4. 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采购范围内供应商供应的货物价款、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售后服务、培训、人工以及参与竞标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产品单价控制价及供应商成交综合折扣率不予调整。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服务团队配备方案（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③配送工作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培训方案及回访措施；②售后服务机制；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措施。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履约能力要求

(1) **服务保障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桂林市具备本地化服务网点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服务网点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若服务网点房屋产权为供应商自有的，则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配送车辆配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车辆产权为供应商自有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为租赁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上限控制价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上限控制价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上限控制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磋商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p>	3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p>(1) 项目实施计划分（8分）</p> <p>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实施计划”的针对性、可行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①项目实施计划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2分。</p> <p>②项目实施计划针对性、可行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其余1项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5分。</p>	38分

		<p>③项目实施计划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得 8 分。</p> <p>(2) 服务团队配备方案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8 分）</p> <p>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服务团队配备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①服务团队配备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 2 分。</p> <p>②服务团队配备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其余 1 项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 5 分。</p> <p>③服务团队配备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得 8 分。</p> <p>(3) 配送工作方案分（8 分）</p> <p>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配送工作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①配送工作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 2 分。</p> <p>②配送工作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其余 1 项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 5 分。</p> <p>③配送工作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得 8 分。</p> <p>(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分（6 分）</p> <p>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 2 分。</p> <p>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其余 1 项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 4 分。</p> <p>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得 6 分。</p> <p>(5) 应急预案分（8 分）</p> <p>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①应急预案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 2 分。</p> <p>②应急预案针对性、可行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其余 1 项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 5 分。</p> <p>③应急预案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得 8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未达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分	<p>(1) 培训方案及回访措施分（9 分）</p> <p>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培训方案及回访措施”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①培训方案及回访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p>	20 分

		<p>3分。</p> <p>②培训方案及回访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其余1项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6分。</p> <p>③培训方案及回访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得9分。</p> <p>(2) 售后服务机制分（5分）</p> <p>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售后服务机制”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①售后服务机制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1分。</p> <p>②售后服务机制针对性、可行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其余1项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3分。</p> <p>③售后服务机制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得5分。</p> <p>(3) 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措施分（6分）</p> <p>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①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2分。</p> <p>②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其余1项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4分。</p> <p>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的，得6分。</p> <p>注：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未达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p>	
4	履约能力分	<p>(1) 服务保障能力分：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桂林市具备本地化医用耗材配送服务网点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服务网点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若服务网点房屋产权为供应商自有的，则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每有一个网点得3分，最多得6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项目实施地桂林市具备本地化医用耗材配送服务网点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及详细的实施计划的），每承诺有一个网点得0.5分，最多得1分。</p> <p>(2) 配送车辆配备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车辆产权为供应商自有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为租赁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每有一辆得3分，最多得6分。</p>	12分
总得分=1+2+3+4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

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5) 同意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2.1条规定,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以%表示）
桂林理工大学医院医用耗材定点供应商采购	1	项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要求	供应商对应详细承 诺或响应	是否偏离
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			

注:

1.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医用耗材响应明细表格式

项号	耗材名称	规格	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耗材的生产厂家	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耗材的品牌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医用耗材供应清单（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附件），如实填写“医用耗材响应明细表”的各项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项目实施计划

.....

二、服务团队配备方案

.....

三、配送工作方案

.....

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五、应急预案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一、培训方案及回访措施;

.....
二、售后服务机制;

.....
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措施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2]23254 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桂林理工大学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医院医用耗材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2-C3-004200-YZLZ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承诺
桂林理工大学学校医院医用耗材定点供应服务	1 项	(注: 具体内容根据乙方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及承诺填写)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乙方成交综合折扣率:。

3. 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采购范围内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款、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售后服务、培训、人工以及参与竞标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产品单价控制价及乙方成交综合折扣率不予调整。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乙方所供应的医用耗材必须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按行业规定的质保期提供质保。

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医用耗材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全新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服务和环保标准,非贴牌产品,非长期积压的污损货品。

3.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送货上门,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固定送货人员电话,乙方不得将所供应的医用耗材交由第三方进行配送,对储存温度有特定要求的医用耗材,乙方须使用冷藏车进行配送。

4. 乙方必须提供退换服务,并协助解决调剂、退换。

5. 如遇甲方急需的医用耗材必须保证小时内及时到货,以满足甲方紧急需要;如无相关医用耗材现货的,须及时联系调货,并保证按甲方要求按时到货。

6. 因相关医用耗材停产或暂时无货,需临时更换其他品牌的,需征得甲方同意更换,其质量不能低于所供应的医用耗材的质量。

7. 若所供应的医用耗材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个工作日整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应的医用耗材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 因若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若乙方所供的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乙方须于供货时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若乙方所供的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乙方须于供货时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10. 本项目供应的医用耗材需求详见“医用耗材供应清单”，甲方原则上要求乙方根据清单内容不定时不定量的供应相应的医用耗材，若甲方实际所需的医用耗材在“医用耗材供应清单”中未列明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供应“医用耗材供应清单”外的医用耗材，医用耗材单价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11.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于每个季度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对于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如未按甲方要求配送医用耗材或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配送的耗材不符合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质量要求情形等），按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实际结算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达到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有权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条 供应期限、供应时间、供应地点

1. 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年。
2. 供应时间：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医用耗材按甲方要求分批分期进行供应，每批医用耗材供应时间为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小时内。如遇甲方急需的医用耗材必须保证小时内及时到货，以满足甲方紧急需要；如无相关医用耗材现货的，须及时联系调货，并保证按甲方要求按时到货。
3. 供应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乙方在供应期限内所供应的医用耗材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供应医用耗材前，就“医院医用耗材供应清单”所要求供应的专机专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即：第10、196、197、212、514-524、527-555、557-558、560-567、572-574、576-597、599-609、613-633、638-641、643-669、671-708项号医用耗材），须向甲方提供所供应医用耗材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否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六条 产品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必须自行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

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

(1) 成交综合折扣率: %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甲方最终结算的合同总价款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 结算价：“综合折扣率”是指每项医用耗材单价最高限价的百分比，某医用耗材的实际供货结算价=该医用耗材的单价最高限价×成交综合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若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的，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1款扣除相应违约金)。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分期供货，甲方以实际供应的医用耗材按季度进行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当月结算金额相应正规发票，同时提供与当月发票金额相应的医用耗材明细及送货单，甲方于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当月相应金额的费用（无息，甲方在支付每批医用耗材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维护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担保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57488744。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验收报告单》（详见附件 1）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

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供应医用耗材前，未就“医院医用耗材供应清单”所要求供应的专机专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即：第 10、196、197、212、514-524、527-555、557-558、560-567、572-574、576-597、599-609、613-633、638-641、643-669、671-708 项号医用耗材）向甲方提供所供应医用耗材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罚没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乙方接甲方供应医用耗材的通知后不按承诺的时间内配送医用耗材，经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仍然不履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罚没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 乙方在提供配送医用耗材服务过程中，每发生一次不符合响应承诺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达到 3 次以上（含 3 次）的，甲方有权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该季度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5. 若因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 / 或应付货款中予以直接扣减，不足另补。

6. 若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依约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遇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真实有效，如遇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依约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含磋商记录）；

3. 乙方的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医用耗材响应明细表；

5. 医院医用耗材供应清单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3-5895090	电话：
电子邮箱： zbk@glut.edu.cn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132 5748 8744	账号：
邮政编码： 541004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理工大学的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医院医用耗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2-C3-004200-YLZ）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桂林理工大学医院医用耗材定点供应商采购，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福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1.2285万元，资产总额为40.62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福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